

湖北省政府稿

廳長			秘書長			主席			總收文		事由	
廳長			秘書長			主席			有連字第3291		據呈覆現無私人辦理濟渡事業情形指令仍各知照內政部管核	
之			之			行			指令		松滋縣政府	
稿擬			稿			李士魁			別類		附件	
徐若霖			徐若霖			徐若霖			32		12/11	
年			二			三			國民華中			
元月			元月			元月			元月		元月	
日			日			日			日		日	
時			時			時			時		時	
封發			校對			判行			核稿		交辦	
3291			3291			3291			3291		3291	
號			號			號			號		號	

32
1月14日
到

指令

三十二年九月 日有建路字第一
於恩施明北省政有

第

一據三十二年十月六日穀字第一三〇〇號呈一件由呈

復本局現無私人辦理濟渡事業情形由

二此種情形仍仰分報內政部答核。

右令

松滋縣政府

主席陳

〇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六日 收到

19472

為呈覆本縣現無私人辦理濟渡事業情形請鑒核由

附記

事由擬辦批示

湖北松滋縣政府代電

中華民國三十年三月六日嚴字第二一三零零號

湖北省政府主席陳一案奉鈞府省路字第二八七號訓令飭速查填本縣

濟渡調查表二份以一份逕呈內政部一份分呈鈞府備查等因(二)遵查本縣北濱大

江濟渡事業係由官方辦理縣境小河交錯設有民划擺渡由過渡者酌給渡

資以維船伕口食中有新江口小河在縣境長六十華里下至公安以達湖

3/12 3/

5291

南之津市夏秋水盛時可行小輪前係由商人經辦自二十九年荆沙淪陷以後河道經軍事管制小輪亦早停航對於奉頒之本縣濟渡調查表無從填報業於上年五月十九日以智字第三一九九號呈報鈞府鑒核在案

(三)奉令前因理合將本縣現無私人辦理濟渡事業可資填報情形呈覆鈞府鑒核松滋縣縣長王一鷗叩亥魚嚴